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NO.4269150018

龚杰：

你（单位）于2026年01月12日在陈家镇枢纽站实施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第一次被查处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放弃听证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申辩，或者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逾期既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以及陈述、申辩权利。

一式两联 第一联 留存

联系人：案件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021-69613487

地　址：东门路147号　　邮　　编：202150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2026年02月10日

（以下由当事人填写）

本人（单位）声明 _____ .

当事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